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部分独立董事、监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9年4月16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耿殿根先生、杨宇航先生、袁丁女士、刘红女士

独立董事：孔良先生、侯成训先生、郭莉莉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李超女士、王军辉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郭晓玉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届满，且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宋健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庞宝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健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庞宝光女士持有公司 171,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1%，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宋健尔先生和庞宝光女士离任信息，并办理庞宝光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股份锁定期限为 6 个月。

宋健尔先生和庞宝光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